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56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怡欣

黃敏瑄

被告 周佳宏

訴訟代理人 江福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4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88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,4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國道一號北向高架27公里0公尺內側車道時，因裝載未盡安全措施之過失，自肇事車輛裝載廂掉落之碎石撞擊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而肇事等情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（含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記錄器影像檔光碟

01 等)核閱屬實。被告雖抗辯係肇事車輛輪胎壓到其他車輛掉
02 落物而彈起，非肇事車輛裝載之砂石云云。然經本院當庭勘
03 驗系爭車輛之行車記錄器影像檔，肇事車輛自中外車道橫跨
04 兩車道至內側車道後，可見數顆碎石自肇事車輛裝載廂高度
05 掉落，且系爭車輛亦有遭碎石擊中之異音，綜酌上情，可認
06 該碎石確係自肇事車輛裝載廂中掉出，因而擊中系爭車輛，
07 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並非可採。

08 二、原告請求之車損費用零件扣除折舊後准許新臺幣2萬8,245
09 元，加計工資合計准許新臺幣3萬1,445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1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趙修頡